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惠暄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昌鴻
　　吳明儀（即吳連智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月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子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振宏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太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信崇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糾紛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月18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